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

被告 阮氏貞(王傑之繼承人)

阮清歡(王傑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傑、被告蘇岳昶即迅安企業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阮氏貞、阮清歡為被告王傑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查本件民國113年5月15日判決後，被告王傑於同年6月19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可據。又被告王傑之繼承人為其妻阮氏貞及其女阮清歡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憑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